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：3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：15至2022年3月17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范展华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，代表股份127,826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74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58,745,8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3721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 69,080,9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72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8,654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112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6 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因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、郭琳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675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69%；反对 2,15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0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669%；反对 2,15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3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675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69%；反对 2,15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0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669%；反对 2,15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3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、郭琳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